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孙丽娟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第六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第六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2018年3月1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由于独立董事孙丽娟女士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高山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2017年8月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高山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钟迎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蔡正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将提交公司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截至公告日，蔡正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补选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蔡正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钟迎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1. 蔡正华先生:

蔡正华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和硕士学位。蔡正华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太平洋律师事务所等上海知名律师事务所, 2017年加盟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现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刑民交叉部主任。

截止公告发出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 钟迎九简历:

钟迎九先生: 中国国籍, 1969年3月出生, 毕业于东南大学, 本科学历, 工程师。1991年08月至1992年9月任丹阳棉纺织厂动力车间电气维修员; 1992年9月至1998年12月, 任丹棉濠江纺织有限公司机电技术员、轮班长、团总支书记; 1999年1月至2004年7月, 任江苏丹棉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办主任助理、运转厂长、党政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7月进入本公司, 曾任公司综合事务部经理、生产中心副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经理职务, 2010年3月至2012年4月任公司董事, 2011年4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 现任公司生产中心总监。

钟迎九先生自2016年06月28日离任后至今, 在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 因个人资金使用安排, 减持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30,000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23%, 截止目前, 钟迎九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票198,000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7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